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4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瀟穎

施藝嫻

被告 何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5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947元（其中零件費用56,387元、工資費用7,560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，有行照1張附卷可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9

01 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
02 4,99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
03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4,995
04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，共計3萬2,555元（計算式：
05 24,995元+7,560元=32,55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
06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8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10 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許雁婷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56,387 \times 0.536 = 30,223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6,387 - 30,223 = 26,164$
30 第2年折舊值	$26,164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1,169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164 - 1,169 = 24,995$

